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商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0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商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寵物用藥「全能狗S5」伍盒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商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有數次因竊盜及詐欺案件遭法院判刑之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可見其素行不佳，竟仍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，再度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漠視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竊取之財物價值及未與告訴人李志正達成和解，以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失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查被告所竊得之寵物用藥「全能狗S5」5盒，為其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

0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3 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
04 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
05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1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詹禾翊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23078號

24 被 告 商琳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商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7月19日12時55分
29 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號由李志正所經營管領之動
30 物醫院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寵物用藥「全能狗S5」共5盒

01 (價值共計新臺幣1萬元)，得手後未結帳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
02 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李志正發現遭竊並報警處
03 理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李志正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商琳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
07 人李志正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
08 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09 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
11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
12 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13 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8 檢 察 官 周芝君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1 書 記 官 林秀玉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- 02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- 03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